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79號

上訴人 蔡榮財

訴訟代理人 游家雯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上訴人 陳玉奇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追加再審之訴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再審之訴駁回。

追加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，對之聲明不服。上開條項所列各款情形，均為分別獨立之再審事由，各款事由既不相同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。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，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【見原法院111年度再字第5號卷（下稱原審再字卷）第10頁收狀章】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113年1月10日以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蔡瀞葳（原名蔡嘉雯，下逕稱其名）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蔡瀞葳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9年度北訴字第33號事件之證述及該案判決理由為由，

01 主張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（見
02 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經核上訴人追加上開再審事由與民事訴
03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事由不同，自應分別計算30日
04 不變期間。又被上訴人前執原確定判決向臺北地院對上訴人聲
05 請強制執行（案列：臺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992號，下稱
06 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上訴人於111年4月15日接獲系爭執行事件執
07 行通知後查詢司法院網站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存在，應自111
08 年4月16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111年5月16日屆滿（111年
09 5月15日為週日，順延1日）。準此，上訴人於113年1月10日追
10 加主張前開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
11 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追加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12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 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16 法官 洪純莉

17 法官 陳君鳳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郭姝妤